

公 告

112.11.20 教務處

茲公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國文、自然、數學、英語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（七年級在志學樓 4F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）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國文、自然、數學、英語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12/12 (二)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12 月 4 日 (一)	1	國文 08:30~09:30	第四~六課、自學(三)、 複習教材 9~10 單元、 補充教材的綜合練習 3~4 回	第四~六課、 語文天地(二)、 自學二	第四~六課、自學 (二)、語文常識(二)、 補充教材 7~12、 經典句背誦
	2				
	3	自然 10:30~11:30	ch2.3~ch3.3、 複習卷:單元 9 反應速 率與化學平衡、單元 10 有機化合物、第三 冊總複習	ch3~ch4	ch2.1 實驗~ch4.1+跨 科主題
	4				
	5	公民	第 3~4 章+複習教材 9~11 單元	第 3~4 課	第 3~4 章
	6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7	歷史	第 3~4 章	第 3~4 課	第 3~4 章
12 月 5 日 (二)	1	數學 08:30~09:30	1-4~2-2	2-2~3-2	2-1~2-4
	2				
	3	英語 10:30~11:30	U3~R2	U3~R2	U3~R2
	4				
	5	地科(九)/自習	ch6	自習	自習
	6	地理	第 3~4 章	第 3~4 課	第 3~4 章
	7	寫作	提早五分鐘考試(15:10~16:00)		